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9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楊文志

債 務 人 王禹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110年6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10.56.89.9）與本行簽訂勞工紓困貸款100,000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民國111年1月28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料債務人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，即未依約履行繳納本案貸款，迄今尚欠本金13,533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且該貸款依借據亦於113年6月28日屆清償期。本件勞工紓困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